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62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75795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冠勛即王進興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汐止區	厚德		693		195.91	300分之1	150,000元
	備考	使用分區：第二種住宅區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拍賣693地號之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112年11月2日現場查封、指界、履勘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693地號土地位於樟樹二路106巷4號建物旁，上有鐵皮停車場全部占用及該停車場前之道路部分占用。土地上之設施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及占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；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為何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三、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11月20日函意旨，693地號可能為84汐使字第0961號（82汐建第1997號建造執照）之法定空地，惟是否為法定空地仍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及實際測量結果為準。 四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伍萬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693地號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惟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693地號土地上建物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，其建物專有部分之所有人，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規定，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，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其權利並優先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